

附表二 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表

項目	細目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認定基準	使用地類別	備註
一、農村再生設施	1、農水路修建	△	△	△	△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步道	○	—	△	○	1、農村生態區：寬度以二公尺為限，使用之建材以竹、木、石等不妨礙生態環境之建材為原則。 2、水利用地定有水利計畫者，應符合該計畫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態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3、自行車道	△	—	—	△	1、自行車道寬度以二公尺為限。 2、與既成道路混用者，依原地形，新設置者其路線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3、水利用地定有水利計畫者，應符合該計畫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4、社區道路	△	—	—	△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5、溝渠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6、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7、簡易平面停車場	△	—	△	△	1、須配合社區主要景點或設施設置，並僅限滿足基本需求為原則，但不得因社區節慶或臨時性活動設置。 2、不得超過尖峰停車需求量之百分之五十。 3、使用透水材質，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8、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	—	—	△	限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及簡易自來水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9・衛生設施 (含公廁)	△	-	△	△	1・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建築形式應配合地區地景。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0・廣場	△	-	△	△	1・應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其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 2・農村生態區：使用材質須儘量為透水材料，且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1・公園	△	-	△	△	1・應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其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六十。 2・農村生活區：應位於農村生活區內人口集居處。 3・農村生態區：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 4・農村文化區：以配合維護既有歷史與紀念建築物為限。 5・公園設置使用面積以一公頃為原則。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2・綠地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13・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14・景觀休閒設施	○	○	△	○	1・景觀休閒設施：限花棚、花架、涼亭、眺望設施。 2・農村生態區：其建築形式應配合地區地景，並以竹造、木造、磚造及鋼架造為限。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1・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態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森林區不得設置。 3・除建築用地外，限於點狀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5·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	△	△	△	1、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使用建材以天然材質為主，並應與社區地景相融合。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6·運動設施	△	-	-	△	應配合社區發展特性與需要，規劃合宜之運動設施，並得包含體健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7·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	-	△	1、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為食堂、復健、健康、休閒等設施。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樓。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8·傳統建築、文物及文化設施	○	△	△	○	農村生產區及農村生態區；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19·埤塘	○	○	○	○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	
	20·生態保育設施	△	△	△	△	生態保育設施為生態池、生態污水處理池等設施。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1·環境保護設施	△	△	△	△	1、環境保護設施為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簡易污水處理設施。 2、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該項目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辦理容許使用。
	22·緩衝綠帶	○	○	○	○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23·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應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4·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始得辦理。
二、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	-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遊憩用地、空業用地	
三、農作產銷設施	1、農業生產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農機具設施	○	○	-	○			
	3、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	○	-	-			
	4、農業管理設施	○	○	-	○			
	5、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	○	○	○			

	6、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	○	○	○			
四、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	
五、林業設施	1、林業經營設施	-	○	○	-		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其他林業設施	-	○	○	-			
六、水產養殖設施	1、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3、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4、自產水產品及貨包裝處理設施	○	○	-	-			
	5、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七、畜牧設施	1、養畜設施	△	△	-	-	1、農村生活區：不得位於農村聚落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2、農村生產區：各項設施應距離水源五百公尺以上，且不得影響灌溉排水及水源涵養。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
	2、養禽設施	△	△	-	-			
	3、孵化場(室)設施	△	△	-	-			
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九、住宅		△	△	△	△	應依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建築風貌與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十、農舍		△	△	△	△	1、應依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建築風貌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 2、特定農業區不得作為集村興建農舍座落之建築基地。	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	
十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十二、鄉村教育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五、公用事業設施		△	△	△	△	不得影響農村生活安寧及妨礙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十六、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不得影響農村生活安寧及安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十七、宗教建築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十八、溫泉井		○	○	○	○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	
十九、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生產之再生能源限供社區民眾使用。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安全設施		○	○	○	○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一、遊憩設施		○	-	-	○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二、水岸遊憩設施		○	-	-	-		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水利用地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十三、交通設施		○	○	○	○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	
二十四、戶外遊樂設施		○	-	-	○		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	-	○		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六、森林遊樂設施		○	△	△	-	農村生產區及農村生態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可通達者，其道路寬度應達六公尺。	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	
二十七、休閒農業設施		○	○	-	○		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二十八、戶外廣告物設施		△	-	-	△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影響農村景觀及生產。	農牧用地	
二十九、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	
三十、古蹟保存設施		○	○	○	○		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	
三十一、隔離綠帶		○	○	○	○		國土保安用地	

備註：

1.○：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使用項目。

2.△：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認定基準審查項目。

3.—：該功能分區不得使用之項目。

4.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免辦理認定基準者，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除農村再生設施外，免經申請許可使用項目者，仍應符合本表之認定基準。

5.本附表中除農村再生設施外之各項使用項目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規定。

6.本附表中各項使用項目之使用地類別屬水利用地者，需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

7.本附表中各項使用項目之使用地類別屬林業用地者，需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